

114學年度畢業班(1608-1632)畢業條件

**音樂班1608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必修至少需取得128學分，選修至少需取得14學分，兩者合計至少150學分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必修	30	31	26	24	21	17	128
選修	0	0	4	6	9	14	14
合計	30	31	30	30	30	31	150

**科學班1613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必修至少需取得102學分，選修至少需取得40學分，兩者合計至少150學分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必修	28	26	28	28	18	12	102
選修	5	6	5	5	13	13	40
合計	33	32	33	33	31	25	150

**美術班1609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必修至少需取得128學分，選修至少需取得14學分，兩者合計至少150學分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必修	30	29	24	25	21	20	128
選修	1	1	6	6	9	10	14
合計	31	30	30	31	30	30	150

**資訊科學特色班1614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必修至少需取得102學分，選修至少需取得40學分，兩者合計至少150學分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必修	30	28	24	24	12	6	102
選修	1	3	6	6	18	24	40
合計	31	31	30	30	30	30	150

**語資班1610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。其中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%及格，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%及格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部定必修	24	20	22	18	9	12	84
校必特需	5	5	6	8	3	2	25
選修	2	6	2	4	18	16	34
合計	31	31	30	30	30	30	150

**普通班1615-1632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必修至少需取得102學分，選修至少需取得40學分，兩者合計至少150學分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必修	30/28	28/30	24	24	12	6	102
選修	2	2	6	6	18	24	40
合計	32/30	30/32	30	30	30	30	150

**數資班1611-1612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。其中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%及格，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%及格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部定必修	26	21	20	20	12	9	87
校必特需	5	8	4	4	2	2	22
選修	0	2	6	6	16	19	35
合計	31	31	30	30	30	30	150

115學年度畢業班(1633-1657)畢業條件

**音樂班1633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必修至少需取得128學分，選修至少需取得14學分，兩者合計至少150學分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必修	30	31	26	24	21	17	128
選修	0	0	4	6	9	14	14
合計	30	31	30	30	30	31	150

**科學班1638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必修至少需取得102學分，選修至少需取得40學分，兩者合計至少150學分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必修	29	28	30	29	18	13	102
選修	5	6	5	5	12	12	40
合計	34	34	35	34	30	25	150

**美術班1634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必修至少需取得128學分，選修至少需取得14學分，兩者合計至少150學分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必修	30	29	24	25	21	20	128
選修	1	1	6	6	9	10	14
合計	31	30	30	31	30	30	150

**普通班1639-1657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必修至少需取得102學分，選修至少需取得40學分，兩者合計至少150學分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必修	30/28	28/30	24	24	12	6	102
選修	2	2	6	6	18	24	40
合計	32/30	30/32	30	30	30	30	150

**語資班1635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。其中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%及格，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%及格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部定必修	24	20	22	18	9	12	84
校必特需	5	5	6	8	3	2	25
選修	2	6	2	4	18	16	34
合計	31	31	30	30	30	30	150

**數資班1636-1637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。其中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%及格，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%及格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部定必修	26	21	20	20	12	9	87
校必特需	5	8	4	4	2	2	22
選修	0	2	6	6	16	19	35
合計	31	31	30	30	30	30	150

116學年度畢業班(1658-1682)畢業條件

**音樂班1658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必修至少需取得128學分，選修至少需取得14學分，兩者合計至少150學分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必修	30	31	26	24	21	17	128
選修	0	0	4	6	9	14	14
合計	30	31	30	30	30	31	150

**科學班1663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必修至少需取得102學分，選修至少需取得40學分，兩者合計至少150學分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必修	29	28	29	29	19	13	102
選修	5	6	5	5	12	12	40
合計	34	34	34	34	31	25	150

**美術班1659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必修至少需取得128學分，選修至少需取得14學分，兩者合計至少150學分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必修	30	29	24	25	21	20	128
選修	1	1	6	6	9	10	14
合計	31	30	30	31	30	30	150

**普通班1664-1682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必修至少需取得102學分，選修至少需取得40學分，兩者合計至少150學分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必修	30/28	28/30	24	24	12	6	102
選修	2	2	6	6	18	24	40
合計	32/30	30/32	30	30	30	30	150

**語資班1660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。其中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%及格，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%及格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部定必修	24	20	22	18	9	12	84
校必特需	5	5	6	8	3	2	25
選修	2	6	2	4	18	16	34
合計	31	31	30	30	30	30	150

**數資班1661-1662**畢業條件：應修習182學分，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。其中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%及格，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%及格。

各學期開課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畢業應得
部定必修	26	21	20	20	12	9	87
校必特需	5	8	4	4	2	2	22
選修	0	2	6	6	16	19	35
合計	31	31	30	30	30	30	150